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第 3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記錄：鄭聿玲、何靜宜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陳政務次長明堂)

本次會議自專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15 條開始審查。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主席裁示

一、UNCAC 第 15 條

(一)第 34 點：統計數據及附錄 2 之統計，請法務部檢察司(下稱檢察司)排除圖利罪案件部分，修正數據資料。

(二)第 35 點：策進作法，增列揭弊者保護部分參見專論第 8 條及第 33 條，與陽光法案防止行、受賄參見專論第 5 條。

二、UNCAC 第 16 條

請檢察司確認本條相關落實情形後，補充說明。

三、UNCAC 第 17 條

請檢察司比照 UNCAC 第 15 條，增列本條統計數據。

四、UNCAC 第 18 條

(一)UNCAC 第 15 條第 35 點(2)內容，移至本條之策進作為。

(二)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廉政署(防貪組)補充說明公司法修正增訂實質董事條款、證券交易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交易禁止等相關規定。

五、UNCAC 第 19 條

- (一)請檢察司臚列貪污治罪條例第 4 至 6 條之犯罪類型。
- (二)請檢察司修正策進作法，說明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提出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

六、UNCAC 第 20 條

- (一)法規內容所列「雖有學者認本條文不符合我國憲法及法律體制…」以下刪除，並請檢察司補充洗錢防制法相關說明。
- (二)統計數據部分，請檢察司確認起訴財產來源不明之案件，是否包含起訴、審判中、曾判決有罪及有罪確定者。

七、UNCAC 第 21 條

- (一)請金管會於法規部分，補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債務清理條例第 148 條、破產法第 157 條等規範。
- (二)策進作法部分，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補充說明成立企業肅貪科等相關積極作為。

八、UNCAC 第 22 條

請金管會檢視確認 UNCAC 第 21 條及本條之法規範，屬於違背職務行為者列在第 21 條，屬其他要件者列在本條。

九、UNCAC 第 23 條

策進作法部分，請補充我國於 201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相關說明。

十、UNCAC 第 24 條

請檢察司在法規補充刑法沒收新制相關說明，特別強調包含第三人不法利得，並請調查局補充說明洗錢防制處與金融機關間之相關實務做法。

十一、UNCAC 第 25 條

- (一)法規請增列證人保護法及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之說明，並請檢察司確認是否補充偽證、誣告、湮滅證據等規定。

- (二)策進作法部分，請檢察司於序文補充說明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相關決議，以及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之初步修法方向。

十二、UNCAC 第 26 條

- (一)請將法規範及策進作法分為民事、刑事、行政責任等 3 類。
- (二)請經濟部(商業司)補充說明公司法相關規定，並於策進作法補充說明公司法修正草案，包含強調公司治理的法人責任等。
- (三)請檢察司補充說明法人有處罰金刑之規範。
- (四)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補充說明行政罰法對於法人之處罰，如廢弛登記、撤銷登記等規定。

十三、UNCAC 第 27 條

- (一)請檢察司於法規範補充說明刑法就共同正犯、未遂犯、預備犯之規定。
- (二)第 53 點(3)內文呈現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法第 100 條等相關規定，如確認與貪瀆無關，請刪除。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獨列點說明。
- (三)策進作法部分，補充說明有關刑法針對參與及未遂行為之定罪處罰已有相關規範，貪污治罪條例第 4 至 6 條亦有對未遂犯的處罰規定，並將參酌本條規定審慎研議。

十四、UNCAC 第 28 條「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 (一)請檢察司於法規範補充說明，本條與刑法規定之切合情形，以及依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得以客觀情狀推論主觀犯意。
- (二)「最高法院 2014 台上字…」改為「最高法院 103 台上字…」，並請司法院搜尋是否有其他判決。

十五、UNCAC 第 29 條

請檢察司於策進作法，補充說明目前對於時效已有相關規定，並說明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正在研議之修正條文。

十六、UNCAC 第 30 條

- (一)本條第 1 項，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對被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 (二)本條第 4 項，請司法院補充刑事訴訟法關於確保被告能到庭進行審判之規定，無需引用條文。
- (三)本條第 5 項，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補充說明刑法第 77 條及監獄行刑法已有假釋規定，以及如何核准假釋之參考基準。
- (四)本條第 9 項，請司法院就偵查審判之相關原則扼要說明。
- (五)本條第 10 項，請法務部保護司補充說明受刑人經更生保護之後，如何回歸社會，並請矯正署補充說明提早賦歸社會之相關措施。
- (六)策進作法請司法院納入參審制，並請增列強化沒收規範之參照說明。
- (七)重要案件請改列葉世文案(已定讞部分)及中影案。

肆、主席結論

- 一、請各機關（單位）於 107 年 1 月 2 日前以電子郵件將修正資料寄送秘書單位彙整。
- 二、定稿第 4、5 次會議分別訂於 107 年 1 月 2 日下午 2 時及 1 月 3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議室召開，請各機關（單位）以指派相同人員出席為原則。

伍、散會（12 時 5 分）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教育部	處長	于建國
人事總處	專員	呂中源
調查局	處長	黃美村
金管會	副處長	李育德
工經會	處長	陳允佳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任副處長	羅友鶴
"	主任	張福長
警政署	副主任	陳金陵
"	科長	胡耀中
審計部	科長	李云凡
保護司	科長	彭洪麗
金管會	科員	陳鈞蓉
國發會	主任	王永福
法務部國西司	專門委員	羅廷明
格登司	主任秘書	王成輝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專員	馬思剛
經濟部	簡任秘書	馮俊雷
銓敘部	科長	梁傳芳
〃	專員	景龍穎
考試院	主任	鄧祚文
財政部	秘書	林賴卿
海岸巡防署	專門委員	蔡茂崑
刑事局	政以室主任	顏輝德
海巡署	科長	溫煥
司法院	法官	吳元唯
內政部	視察	符嘉玲
矯正署	專門委員	賴政榮
外交部	處長	于國耀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專門委員	林連宏
〃	專員	王上維
內政部	科員	程銘那
中央銀行	專員	洪昇宏

